

(上接A14版)						
40	李海鹏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李秀清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裴真艺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吴辰龙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谢涛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徐昌林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张雷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张雪松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郑文夫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王斌	高级核心人才	45	0.8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蔡棣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蔡慧	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陈荣庆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陈志强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成传发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程曦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邓少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段伟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范忠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冯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郭晓龙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何书钉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姜天龙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李久永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李刘健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李文荣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李跃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梁国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梁仲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廖碧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刘羽鹏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吕鹏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钱戈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智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秦世军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沈江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石立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孙宏博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谈振兴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涂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汪顶峰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王大伟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王海衡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王慧萍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王进德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王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王石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王晓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王徐州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王跃跃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王志文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魏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吴勇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吴志宏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肖楠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熊立科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徐丹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徐丽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7	徐照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徐志燕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盈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徐治中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杨俊利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张从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张记者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张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张鹏伟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张若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张世红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张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朱军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朱良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朱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1	朱树祥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5,368	100%	-	-

注1:中金华勤3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7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7月25日(T-3)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7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8月1日(T+2日)公布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7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7月25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8月3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6.9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注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1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20日(T-6日)至2023年7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7月24日(T-4日)12:00前使用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其他传送方式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60。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7月24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5)于2023年7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7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

备案。

9、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10、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3、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3年7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上传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确保其与联席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进入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后,需根据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进行登陆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点击右上方“操作指引下载”选项可下载《沪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投资者需在2023年7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指引准确、完整地提交核查材料。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大陆手机号码用以接收手机验证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 投资者需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华勤技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关键字查找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投资者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5位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请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3、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的特别要求

①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手写签字)。

③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⑥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需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4)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⑦所有配售对象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短信提示。

4、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公司资管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具备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④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应由证券公司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签章)PDF电子版文件后还需在线填写资产规模相关数据。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和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7月20日(T-6日)、2023年7月21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3年7月24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962056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7月20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25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

未在询价开始前(2023年7月25日(T-3日)9:30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